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73號

原　　告　霍春鳳

被　　告　何孟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東光路902/12C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並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交屋日止按月給付賠償金新臺幣1萬5,000元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5年5月13日，自該日前請求之不當得利數額應併算其標的價額，又本院審酌系爭房屋之公告現值為45萬9,400元，有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與原告自115年1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2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5,000元部分，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5,400元（計算式：459,400元+15,000元/月×【4+12/30】＝525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